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集团新闻](#) > [正文](#)

集团新闻

中船集团公司召开法律信息化建设经验交流会

信息来源：中国船舶报 2011-11-07

为贯彻落实中船集团公司第三次法制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集团公司法制工作的信息化水平，10月28日，中船集团公司广州法律信息化建设经验交流会，部署第三个法制工作三年目标的具体工作。中船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安晓非出席会议并讲话。中船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信息管理处相关负责人，骨干成员单位主管法律工作的领导和信息管理方面的专家，以及系统开发企业相关负责人等40余人参加了会议。

安晓非首先传达了中央企业法制工作会议的精神。她指出，近年来，中船集团公司的企业法制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从发展趋势来看，国家对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的监管和问责机制日益严格，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对高质量、全方位和全过程法律服务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这些都对集团公司的法制工作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对标国资委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的总体要求，中船集团公司面临的法制工作任务还非常艰巨。推进企业法律信息一体化，可以实现法律基础管理和审核把关工作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全流程植入，从而提升法律工作的效能，对企业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法制工作的重要目标之一。

安晓非指出，今后三年，是中船集团公司法制工作的攻坚阶段。各成员单位要认真传达落实中央企业法制工作会议精神，深刻理解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的总体要求，抓紧研究和制定本单位的三年目标计划方案，切实推进法制工作信息化进程。与此同时，中船集团公司将加大对成员单位法制工作的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和表彰问责的工作力度，拓展培训与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在实现第三个三年目标的过程中，推动集团公司的法制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交流会上，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韩广德从企业管理的角度肯定了法律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作用，并通过3个生动的案例对法律信息化的必要性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随后，广船国际、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3家率先开展法律信息化工作的试点企业，分别结合案例从法律信息化管理软件的使用及收到的效果和体会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介绍。（王倩）

相关新闻

中船集团公司支持新船能效设计指数宣讲	2011-11-08
九江公司召开中心组学习会	2011-11-07
九江公司召开中心组学习会	2011-11-07
中船集团公司积极推动在粤新一轮发展	2011-11-03
中船集团公司召开2011年度成本工程会	2011-11-03

